

昆明市五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文件

五环政复〔2019〕9号

签发人：王跃红

五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关于对五华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19 号建议的答复

何雍明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支付城中村保洁人员 2018 年度工作补贴的建议”，已交我处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文明监督岗工作补贴资金来源由两部分组成，一是市级按照 4:6 的比例下拨 40%，二是区级财政按照 4:6 的比例承担 60%。2018 年度市级费用已经全部下拨，我处已及时拨付到各街道办事处。目前，区级 60% 相关资金仍未下拨至我处。

下一步我处将与区财政积极对接，争取资金落实到位，待资金到位后我处将第一时间拨付到各街道办事处。

感谢您对五华区工作的监督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姚鲁锐 64140255、13099999818

项目王：人文卷

号P(9105) 复起平正

五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

2019年6月25日

抄送：区人大人事委，区政府目督办。

五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

2019年6月25日印发